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蔡劍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米榭爾布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刀具予原告，該刀具推估價格為8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是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合計為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